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
20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支出稽核报告

北京中

目 录

- 一、稽核报告
- 二、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工兄弟大行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捐赠收入与支出总表
- 三、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工兄弟大行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捐赠收入明细表
- 四、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工兄弟大行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捐赠支出明细表
- 五、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收支情况说明
- 六、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稽 核 报 告

中瑞诚专审字[2015]1200010045 号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编制的大爱清尘项目报表，包括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工兄弟大行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捐赠收入与支出总表、捐赠收入明细表、捐赠支出明细表以及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收支情况说明。

一、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基本情况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登记证号为基证字第 0103 号，组织机构代码为 50002132-6。2009 年 1 月 1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许嘉璐，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北新华街 45 号办公楼，业务主管单位为民政部。

二、大爱清尘项目简介

尘肺病已成为中国最严重的职业病。根据卫生部的报告，自上世纪 50 年代以来，全国累计报告职业病 749970 例，其中累计报告尘肺病 676541 例，占比超过 90.00%，死亡 149110 例，病死率高达 22.04%，数百万农民工及其家庭成为主要受害者，许多人处在死亡边缘。

“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工兄弟大行动”是由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与著名记者王克勤团队发起，搜狐公益、腾讯网参与的大型公益活动，旨在通过募款和发起志愿行动的方式，动员全社会的爱心，共同救助尘肺病农民工兄弟及其家庭，为每位符合条件的尘肺病农民工提供一万元的治疗经费，供其进行洗肺或者保守治疗，减轻病痛延长生命。同时借助媒体的影响力，唤起尘肺病相关企业和从业者的关注，改善我国尘肺病预防和救助的现状，进而促进杜绝尘肺病的制度建设。

三、大爱清尘项目财务收支情况

1、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收入 1,423,567.55 元，其中：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工兄弟大行动捐赠收入 1,251,376.93 元；大爱清尘·教育救助收入 86,110.62 元；大爱清尘·医疗器械收入 86,080.00 元；大爱清尘·大爱毅行收入 0.00 元；大爱清尘·生存现状调

研收入 0.00 元。

2、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支出 833,984.74 元，其中：寻救尘肺病救助支出 581,687.32 元；教育救助支出 0.00 元；大爱毅行（尘肺农民工康复培训）支出 1,500.00 元；生存现状调研救助支出 0.00 元；医疗器械救助支出 45,200.00 元；运行大爱清尘项目的相关费用 163,296.89 元；监管支出 42,300.53 元。

四、稽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反映了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捐赠收支情况。

1、捐赠款项 1,423,567.55 元已如实进账，捐款通过以下途径进入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

（1）邮政汇款

汇款名称：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汇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82）幢恒通商务园 B23 号楼 D 栋
101-1

邮编：100015

留言备注：“大爱清尘”或“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工大行动”

（2）银行汇款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银行账号

户名：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

账号：0120014210001348

留言备注：“大爱清尘”或“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工大行动”

（3）在线捐赠

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 <http://www.csaf.org.cn/cn/content.php?item=way>“在线捐赠”平台

（4）支付宝公益平台捐赠

通过支付宝公益平台的“大爱清尘”专题页面捐赠

<https://love.alipay.com/donate/enter.htm?name=2011072219175512335>

(5) 现金捐赠

(6) 通过财付通捐赠

2、捐赠款项按照大爱清尘救治标准支出 833,984.74 元。

3、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捐赠款项收支相抵结余 589,582.81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大爱清尘项目限定性净资产余额为 7,145,998.37 元。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工兄弟大行动20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捐赠收入与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一	收入	
(一)	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	1,251,376.93
(二)	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教育救助收入	86,110.62
(三)	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医疗器械收入	86,080.00
(四)	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大爱毅行收入	0.00
(五)	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生存现状调研收入	0.00
	合计	1,423,567.55
二	支出	
(一)	寻救尘肺病救助支出	581,687.32
(二)	教育救助支出	0.00
(三)	大爱毅行（尘肺农民工康复培训）	1,500.00
(四)	生存现状调研救助支出	0.00
(五)	医疗器械救助支出	45,200.00

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工兄弟大行动20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捐赠收入与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六)	运行大爱清尘项目的相关费用	163,296.89
(七)	监管支出	42,300.53
	合计	833,984.74
三	本期结余	589,582.81
四	限定性净资产余额	
(一)	寻救尘肺病	5,988,167.40
(二)	教育救助	615,608.17
(三)	购置医疗器械	262,302.20
(四)	大爱毅行（尘肺农民工康复培训）	235,008.60
(五)	生存现状调研	44,912.00
	合计	7,145,998.37

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工兄弟大行动20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捐赠收入明细表

编制单位：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一、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				
(一) 1000元以上(含1000元)的捐赠				
序号	捐赠方式	捐赠日期	捐赠者	捐赠金额
1	支付宝	2015-4-9	爱心网友(众人)	49,848.36
2	银行汇款(紫竹)	2015-4-1	廖志琼	1,812.60
3	银行汇款(紫竹)	2015-4-1	廖志琼	1,096.70
4	银行汇款(紫竹)	2015-4-3	吕艳	3,000.00
5	支付宝	2015-4-12	杨波	4,000.00
6	支付宝	2015-4-16	张晓辉	5,000.00
7	支付宝	2015-4-14	曾静仪	20,000.00
8	支付宝	2015-4-16	爱心网友(众人)	37,637.53
9	银行汇款(紫竹)	2015-4-18	爱心人士	26,950.00
10	银行汇款(紫竹)	2015-4-18	周丽群	1,000.00
11	支付宝	2015-4-23	卢晓华	1,000.00
12	支付宝	2015-4-22	孟宪公	1,000.00
13	支付宝	2015-4-17	吴佳明	1,000.00
14	支付宝	2015-4-23	爱心网友(众人)	39,718.09
15	银行汇款(紫竹)	2015-4-27	爱心人士	4,850.00
16	银行汇款(紫竹)	2015-4-30	曾丽芳	3,000.00
17	支付宝	2015-4-26	陈敦渝	5,000.00
18	支付宝	2015-4-29	爱心网友(众人)	39,792.00
19	支付宝	2015-4-30	金纯	2,000.00
20	支付宝	2015-5-3	爱心网友(众人)	27,964.83
21	支付宝	2015-5-4	袁良永	1,000.00
22	支付宝	2015-5-4	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	1,100.00
23	支付宝	2015-5-4	北京恒昌汇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4	支付宝	2015-5-5	杨波	4,000.00
25	支付宝	2015-5-7	爱心网友(众人)	31,943.64
26	支付宝	2015-5-12	袁琪	1,000.00
27	支付宝	2015-5-12	袁琪	1,000.00
28	支付宝	2015-5-12	袁琪	1,000.00
29	支付宝	2015-5-14	爱心网友(众人)	54,596.04
30	银行汇款(紫竹)	2015-5-9	周丽群	1,000.00
31	银行汇款(紫竹)	2015-5-12	古黎莅	2,000.81
32	银行汇款(紫竹)	2015-5-12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138,243.52
33	支付宝	2015-5-22	爱心网友(众人)	56,155.25
34	财付通	2015-5-26	腾讯爱心网友	2,000.00
35	支付宝	2015-5-24	和海军	1,000.00
36	支付宝	2015-5-22	张翠霞	1,000.00
37	支付宝	2015-5-25	爱心网友(众人)	32,631.93
38	支付宝	2015-5-29	胡军	1,000.00
39	支付宝	2015-5-30	爱心网友(众人)	74,605.48
40	财付通	2015-5-27	刘平平	1,000.00
41	财付通	2015-5-25	腾讯爱心网友	1,000.00
42	财付通	2015-5-25	腾讯爱心网友	1,000.00
43	财付通	2015-5-23	腾讯爱心网友	1,200.00

序号	捐赠方式	捐赠日期	捐赠者	捐赠金额
44	财付通	2015-5-30	腾讯爱心网友(众人)	14,916.46
45	支付宝	2015-6-2	衡阳镭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6	支付宝	2015-5-31	陈长	1,000.00
47	支付宝	2015-5-31	杨洁	1,000.00
48	支付宝	2015-6-2	王颂道	1,720.00
49	支付宝	2015-6-4	爱心网友(众人)	68,180.80
50	财付通	2015-6-9	腾讯爱心网友	1,000.00
51	财付通	2015-6-11	腾讯爱心网友	1,000.00
52	财付通	2015-6-11	腾讯爱心网友	1,000.00
53	财付通	2015-6-11	腾讯爱心网友	1,000.00
54	财付通	2015-6-11	腾讯爱心网友	1,000.00
55	财付通	2015-6-11	腾讯爱心网友	1,000.00
56	财付通	2015-6-11	腾讯爱心网友	1,000.00
57	财付通	2015-6-11	腾讯爱心网友	1,000.00
58	财付通	2015-6-11	陈晓燕	1,100.00
59	财付通	2015-6-11	腾讯爱心网友	1,100.00
60	财付通	2015-6-11	腾讯爱心网友	1,100.00
61	财付通	2015-6-8	腾讯爱心网友	2,000.00
62	财付通	2015-6-11	腾讯爱心网友(众人)	32,575.38
63	支付宝	2015-6-10	张健	1,000.00
64	支付宝	2015-6-9	刘红	3,000.00
65	支付宝	2015-6-11	爱心网友(众人)	52,475.57
66	银行汇款(紫竹)	2015-6-1	周丽群	1,000.00
67	银行汇款(紫竹)	2015-6-11	王磊	1,000.00
68	财付通	2015-6-16	四川工作区义卖款	1,870.00
69	财付通	2015-6-18	腾讯爱心网友(众人)	6,300.81
70	支付宝	2015-6-14	杨玉帆	1,000.00
71	支付宝	2015-6-12	陈旭阳	2,000.00
72	支付宝	2015-6-14	李祥涛	5,000.00
73	支付宝	2015-6-18	爱心网友(众人)	33,873.79
74	支付宝	2015-6-22	孙悦	1,000.00
75	支付宝	2015-6-23	杨波	4,000.00
76	支付宝	2015-6-29	爱心网友(众人)	26,910.92
小计				961,280.51

(二) 1000元以下的捐赠

序号	捐赠方式	捐赠日期	捐赠者	捐赠金额
小计		2015-4-1至6-30		290,096.42

(三) 上述(一)、(二)合计

合计		2015-4-1至6-30		1,251,376.93
----	--	---------------	--	--------------

二. 大爱清尘·教育救助收入

序号	捐赠方式	捐赠日期	捐赠者	捐赠金额
1		2015-4-1至6-30		86,110.62
合计				86,110.62

三. 大爱清尘·医疗器械收入

序号	捐赠方式	捐赠日期	捐赠者	捐赠金额
1		2015-4-1至6-30		86,080.00
合计				86,080.00

序号	捐赠方式	捐赠日期	捐赠者	捐赠金额
四. 大爱清尘·大爱毅行收入				
序号	捐赠方式	捐赠日期	捐赠者	捐赠金额
1		2015-4-1至6-30		0.00
合计				0.00
五. 大爱清尘·生存现状调研收入				
序号	捐赠方式	捐赠日期	捐赠者	捐赠金额
1		2015-4-1至6-30		0.00
合计				0.00
上述一、二、三、四、五总计				
总计		2015-4-1至6-30		1,423,567.55

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工兄弟大行动20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捐赠支出明细表

编制单位：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明细项目	金额
一	寻救尘肺病救助支出	
(一)	贵阳市肺科医院救助款	126,047.03
(二)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救助款	78,573.70
(三)	宜宾市矿山急救医院救助款	33,591.26
(四)	重庆职业病防治院救助款	18,562.57
(五)	华西第四医院救助款	16,843.66
(六)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救助款	209,989.10
(七)	何全贵救助款	98,080.00
	小计	581,687.32
二	教育救助支出	0.00
三	大爱毅行（尘肺农民工康复培训）	
(一)	劳务费	1,500.00
	小计	1,500.00
四	生存现状调研救助支出	0.00
五	医疗器械救助支出	
(一)	制氧机-易氧源(KR-03)8台，每台1650元	13,200.00
(二)	制氧机-鱼跃(7F-3E)16台，每台2000元	32,000.00
	小计	45,200.00
六	运行大爱清尘项目的相关费用	
(一)	邮费快递费	5,642.38
(二)	劳务费	67,600.00
(三)	办公费	5,952.90
(四)	折旧	237.51
(五)	交通费	4,571.70
(六)	招待费	3,315.30
(七)	差旅费	47,978.10
(八)	制作费	26,501.00
(九)	低值易耗品摊销	1,498.00

序号	明细项目	金额
	小计	163,296.89
七	监管支出	
(一)	寻救尘肺病救助的监管支出	37,651.96
(二)	教育救助的监管支出	2,472.67
(三)	大爱毅行（尘肺农民工康复培训）的监管支出	0.00
(四)	生存现状调研的监管支出	0.00
(五)	购置医疗器械的监管支出	2,175.90
	小计	42,300.53
	合计	833,984.74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
20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收支情况说明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2009年1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登记。登记证号：基证字第0103号。组织机构代码：50002132-6。法定代表人：许嘉璐。

业务主管单位：民政部。

业务范围：募集资金 接受捐赠 表彰先进 专项资助 国际交流 咨询服务。

二、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报表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20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的财务收支状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

（一）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四、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工兄弟大行动救治标准

1、救治对象要求：

- (1) 必须为农村户口;
- (2) 已经确诊尘肺病;
- (3) 定点救治医院认为可以进行治疗;
- (4) 患病情况严重、家庭困难、尚未获得任何赔偿或补助的患病农民工优先考虑;

2、救治对象须提供资料:

- (1) 户口本首页与本人页复印件;
- (2)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二甲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尘肺病诊断报告;
- (4) 救治申请表;

3、救治活动以地区为单位进行:

首个救治地区为四川省凉山州甘洛县。

在项目地区, 优先救治 3 期尘肺病农民工, 其次是 2 期尘肺病农民工, 最后是 1 期尘肺病农民工。

4、救治内容:

由本项目资金承担确定的救治对象在指定医院救治期间的治疗费用。救治对象的往返交通费与陪同人员的交通、食宿费自行承担。

五、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收入

1、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 该项收入为捐赠者明确表示将捐赠款项用于符合救治标准的患有尘肺病农民工的救治。20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接受该项捐赠款 1,251,376.93 元, 其中: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的捐赠款合计 961,280.51 元; 1000 元以下的捐赠款合计 290,096.42 元。

2、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教育救助收入: 该项收入为捐赠者明确表示将捐赠款项用于符合救治标准的患有尘肺病农民工子女教育的收入, 共计 86,110.62 元。

3、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医疗器械收入: 该项收入共计 86,080.00 元。

4、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大爱毅行收入: 该项收入共计 0.00 元。

5、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生存现状调研收入: 该项收入共计 0.00

元。

上述五项捐赠收入总计 1,423,567.55 元。

(二) 支出

1、寻救尘肺病救助支出：该项支出共计 581,687.32 元，其中：贵阳市肺科医院救助款 126,047.03 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救助款 78,573.70 元；宜宾市矿山急救医院救助款 33,591.26 元；重庆职业病防治院救助款 18,562.57 元；华西第四医院救助款 16,843.66 元；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救助款 209,989.10 元；何全贵救助款 98,080.00 元。

2、教育救助支出：该项支出共计 0.00 元。

3、大爱毅行（尘肺农民工康复培训）支出：该项支出共计 1,500.00 元，其中：劳务费 1,500.00 元。

4、生存现状调研救助支出：该项支出共计 0.00 元。

5、医疗器械救助支出：该项支出共计 45,200.00 元，其中：制氧机-易氧源(KR-03)8 台，每台 1,650.00 元，价值合计 13,200.00 元；制氧机-鱼跃(7F-3E)16 台，每台 2,000.00 元，价值合计 32,000.00 元。

6、运行大爱清尘项目的相关费用：该项支出共计 163,296.89 元，其中：邮费快递费 5,642.38 元；劳务费 67,600.00 元；办公费 5,952.90 元；折旧 237.51 元；交通费 4,571.70 元；招待费 3,315.30 元；差旅费 47,978.10 元；制作费 26,501.00 元；低值易耗品摊销 1,498.00 元。

7、监管支出：该项支出共计 42,300.53 元，其中：寻救尘肺病救助的监管支出 37,651.96 元；教育救助的监管支出 2,472.67 元；大爱毅行（尘肺农民工康复培训）的监管支出 0.00 元；生存现状调研的监管支出 0.00 元；购置医疗器械的监管支出 2,175.90 元。

上述七项支出总计 833,984.74 元。

(三) 结余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捐赠款项收支相抵结余 589,582.81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大爱清尘项目限定性净资产余额为 7,145,998.37 元。

上述大爱清尘项目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捐赠收入与支出总表、捐赠收入明细表、捐赠支出明细表以及大爱清尘项目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收

支情况说明，系我们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

六、有关情况说明

针对有网友对大爱清尘第一季度行政费用占比偏高的问题，说明如下：

1、第一季度行政经费支出为 273,710.41 元，项目总支出为 866,718.12 元，第一季度行政经费支出占项目总支出的 31.58%，超出相关行政费用不能超过总支出 10%的规定。关于行政支出不能超过总支出 10%的规定是针对项目在全会计年度（1 月份--12 月份）来说的，虽然第一季度这一比例偏高，但在全会计年度中，总支出和行政支出均会有所调整，所以第一季度这一比例的财务情况并不能代表全年度的财务情况。

2、第一季度适逢新年假期、春节假期，到了冬天，气温偏低，也不适合尘肺病人外出就医，故此第一季度是大爱清尘全年度中整体医疗救治、制氧机及助学、康复等项目进展最慢的季度，总体项目支出也偏低。另外，第一季度恰逢大爱清尘志愿者年会、全国两会政策推动等活动，所以形成了虽然总体项目支出偏低，但是预防宣传和活动支出依旧保持原有水平，行政经费占项目总支出比例偏高的结果。

基金会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15 年 12 月 21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2-1)

注册号 110000009083721

名称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402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何培刚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年11月28日 至 2055年11月27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规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	---	--	--



2012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